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產業組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實行細則

109.03.09 產業組博士班行政協調會訂定

109.03.30 校長簽准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產業組博士班(DBA)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以外語發表論文，加速博士班研究生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藉以提昇我國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訂定本細則。上述指稱之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超過三種(含)以上國籍。

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及限制：

- (一) 本院在學產業組博士班研究生。
- (二)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在學期間至多補助三次為原則；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 (三) 上述之國際會議，不含舉辦地點為大陸、香港、澳門者，惟主辦單位為國際組織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申請原則：

- (一) 凡本院在學產業組博士班研究生欲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者，須向所屬之系所提交申請文件後，於商學院產業組博士班行政協調會審查，申請定額補助(如附件一)。
- (二) 申請者應備齊下列文件各一份：
 1. 商學院產業組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2.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者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本。
 3. 擬發表論文之摘要及全文影本。
 4. 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5. 參與國際組織於台灣舉行之國際會議者，請檢附註冊費收據。
- (三) 申請人需於會議舉行日六周前提出申請，於商學院產業組博士班行政協調會審查獲配補助金額。

第四條 申請補助項目包含：

- (一) 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航空公司往返機票(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需填妥申請書並經院長核准)。
- (二) 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

(三) 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依付款當日匯率補助。

第五條 補助經費核銷方式:受補助人員務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依核准補助項目備齊下列文件粘貼於「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上,經商學院產業組博士班行政協調會彙辦後送請相關補助單位統一請款歸墊。

(一)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二) 電子機票、登機證存根及航空公司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三) 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匯價為依據報支。

(四) 生活費依據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後附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計支為原則,並以本細則規定之補助天數為限。

第六條 本獎學金來源由本院產業組博士班學位學程(DBA)學費收入提撥,每年經費上限以15萬元為原則。

第七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請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經商學院產業組博士班行政協調會審查訂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定額補助金額一覽表

地區	定額補助金額上限（元）
台灣	註冊費全額
大陸地區(含港澳)	<u>15,000</u>
亞洲地區	20,000
澳洲地區	35,000
美洲地區	
歐洲、非洲地區	